

不申領就業穩定津貼聲明書

一、本人_____就業於_____（就業機構名稱），且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輔導會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相關規定，如持續就業不中斷，可領取 12 個月份數

☐訓後 ☐推介就業穩定津貼。

二、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就業，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接受輔導會☐就學 ☐職訓 ☐就養輔導安置，

☐已符合本方案就業首次滿 3 個月要件，自願僅申請____個月份數☐訓後 ☐推介就業穩定津貼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雖持續就業於上開機構（含後續發生非自願離職，依本方案規定續領津貼情形），將不申領後續 ☐訓後 ☐推介就業穩定津貼。

☐尚未符合本方案就業首次滿 3 個月要件，將不領取 ☐訓後 ☐推介就業穩定津貼，雖持續就業於上開機構（含後續發生非自願離職，依本方案規定續領津貼情形），將不申領後續 ☐訓後 ☐推介就業穩定津貼。

此致

_____榮民服務處

立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